公布111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三好米纖Q米(4710265032550)	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.12.06	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(桃園市平鎮市南勢里南東路57號1、3樓)	碎粒分析值23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飄香米	金協祥碾米廠	111.12.05	金山面米店(新竹市東區金山里光復路1段163巷7號)	碎粒分析值13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台粳九號	金協祥碾米廠	111.12.05	金山面米店(新竹市東區金山里光復路1段163巷78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2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一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花東冷藏鮮米	財發碾米工廠	111.12.02	財發碾米工廠(屏東縣枋寮鄉天時村8鄰中華路477號)	異型粒分析值8%，超過包袋標示之CNS二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4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5	台粳9號米(4716112760324)	皇家穀堡股份有限公司	111.12.02	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健康分公司(宜蘭縣宜蘭市健康路2段70號、72號、76號及78號)	包袋品種標示臺粳9號，檢驗結果臺粳9號僅含50%，品種標示不實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鍰
6	農帝米(0242097198073)	泰健有限公司	111.12.02	金富士企業有限公司(宜蘭縣羅東鎮維揚里中山路四段221號)	包袋未以通用符號或方式標示碾製日期；未依規定標示品質規格之等級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6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5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